

精神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77 年 8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747983 號公告
79 年 3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862278 號公告修正第 5、6 點、第 8 點第三、四款
82 年 2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818376 號公告修正第 6 點
84 年 1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84068718 號公告修正第 4 點
86 年 12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86065486 號公告修正第 3 點
94 年 12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59255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
95 年 4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5027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
96 年 5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1337 號公告修正第 8 點
97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2151 號公告修正第 8、10 點
111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9113 號公告修正全文
115 年 6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0724 號公告修正全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精神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醫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凡在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四年以上之精神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 （二）領有外國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並經本部委託之相關專科醫學會（以下簡稱專科醫學會）認可。
- （三）因故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
- （四）報考年度前二年已參加精神科專科醫師甄審，其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

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其訓練年資採計至口試當日為止；惟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等致使因素使訓練年資未滿訓練年限，最多以四個月為限，得提前參與甄審；通過甄審後仍應補足訓練月份，始可核發專科證書。

三、專科醫師甄審方式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筆試於通過甄審資格審核三年內，累積三次不及格，須重新申請參加筆試。領有外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經台灣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筆試。

第一項甄審之筆試及口試，本部得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

四、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如下：

- （一）成癮相關醫學。
- （二）焦慮、強迫與傷害相關醫學。
- （三）生物學治療。
- （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學。
- （五）急診精神醫學（含自殺）。
- （六）檢查、診斷與分類。
- （七）司法、倫理、家暴與性侵。
- （八）老年精神醫學。
- （九）情感疾患。
- （十）神經科學。
- （十一）人格與其他。
- （十二）心身醫學。
- （十三）心理治療與另類療法。
- （十四）思覺失調症。
- （十五）睡眠與性相關醫學。
- （十六）心理、社會、文化與社區相關醫學。

口試由至少三位口試委員主試，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病人之臨床檢查，時間四十分鐘；第二階段為口試，時間四十分鐘，合計八十分鐘。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三位口試委員中至少二位口試委員評分各自滿六十分為及格。

六、專科醫師甄審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每次甄審，必要時得對當次口試不及格者及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者增辦一次口試。

專科醫師甄審之報名日期、筆試日期、筆試地點、口試日期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之。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甄審申請書。
- (二)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三) 第二點所定資格證明文件。
- (四) 依第二點第二款應考者，應另繳交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 (五) 依第二點第三款應考者，應檢具原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
- (六) 依第二點第四款應考者，應另檢附成績通知單或准考證影本。
- (七)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八) 甄審費。
- (九)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九、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更新期限為六年。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精神醫學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零八點以上，且六年中任連續兩年之積分不得為零點。

專科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 (一) 參加台灣精神醫學會主辦、協辦或本部認定之國內外精神醫學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餘之作者積分一點。超過十二點者，以十二點計。
- (二) 參加本部認定之精神醫學相關特別專題演講、科際討論會、工作坊講習會及其他特別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演講者，每小時積分二點，超過十二點者，以十二點計。
- (三) 參加台灣精神醫學會年會，一次簽到以十五點計。

- (四) 在本部認定之醫學雜誌發表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八點；第二作者，積分四點；其餘之作者積分二點。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五)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精神醫學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 (六) 相關雜誌通訊教育課程，答對率達百分之八十者，每次給予一點五點。
- (七) 使用網路視訊繼續教育課程須為同步視訊，每小時一點計，六年內超過三十三點者，以三十三點計。
- (八) 參加社區及學校防疫或衛教宣導，每小時一點，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九) 於離島地區精神科執業者，參加第一款及第二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以二倍計。
- (十) 於偏遠地區精神科執業者，參加第一款及第二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前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本部得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第十點所定更新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審費或證書費。

專科醫學會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結果，由本部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轉知醫師。經甄審合格或准予更新者，醫師應依專

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透過專科醫學會向本部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十四、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即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不予收費。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時，第一項複查之申請，向該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依研究特性保存適當年限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五年。

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該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保存。